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李明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潘晓英女士因工作原因调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潘晓英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潘晓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并提名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汤晓红先生简历见附件)。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潘晓英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运营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

(二)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晓红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起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处长；2016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8年6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